附件2

**2021年上海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体温测量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起）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9月26日 |  | 10月3日 |  |
| 9月27日 |  | 10月4日 |  |
| 9月28日 |  | 10月5日 |  |
| 9月29日 |  | 10月6日 |  |
| 9月30日 |  | 10月7日 |  |
| 10月1日 |  | 10月8日 |  |
| 10月2日 |  | 10月9日 |  |
| **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**1．本人承诺9月26日-10月9日期间未离沪或因特殊原因曾离沪但未前往、途径中高风险地区。如考前14天内有离沪经历，主动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如本人无法提供，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2．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3．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防疫安全要求（详见准考证注意事项）。4．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佩戴口罩，提前抵达考点。5．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（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）。6．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或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7．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考生签名:承诺日期: 2021年10月10日 |

**注: 考生进入考点须出示此表，并在进入报到室时交予监考教师。**